

东城街道花园路、新源路等路灯改造项目 (设计) 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内容
1	名称	东城街道花园路、新源路等路灯改造项目 (设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 联系电话：0769-22504586 联系人：刘勇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甲 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东城街道花园路、新源 路现有路灯服役年限较长，已超常规使用 年限，光衰严重、功率不足，整体照明亮 度偏低，需整体更换灯具；红荔路路口、 东华医院红绿灯路口存在路灯设施缺失、 照明覆盖不足问题，需新增灯具补齐照明 盲区；东城第八小学周边育文街、育学街 及东昇路石井市场段现状为无路灯设施， 周边居民和学生夜间出行不便，群众诉求

		较多，需新增路灯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 250.2 万元。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服务类型为设计；服务要求为对东城街道花园路、新源路等路灯改造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东城街道财审中心审定的该项目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30%确定。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第一次费：签订合同后，初步设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40%。 第二次费：提交施工图，且审图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50%。 第三次费：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